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
基金交易代码	5199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 2017 年末及 2018 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岁末及 2018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岁末及 2018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恢复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